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續督導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国银河       |
|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浩                     | 联系电话：137 7425 8858 |
|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文丛                    | 联系电话：186 1099 0901 |
|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晓峰                  | 联系电话：139 0132 4166 |
|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姓名：潘可                   | 联系电话：138 1132 3491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6号）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5,421.4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1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国银河”，股票代码“601881”；首次公开发行的60,000万股股票于2017年1月23日起上市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或合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银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中国银河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7年1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现根据中国银河2019年公司经营、治理等情况出具本工作报告。

## 一、持续督导情况概述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中国银河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 序号 | 事项                                                                                                            | 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已与公司签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上述协议已明确了各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交所备案。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持续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阅，核查了公司的三会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经核查中国银河相关资料并访谈相关负责人员，持续督导期间，中国银河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持续督导期间，中国银河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

| 序号 | 事项                                                                                                            | 督导情况                                                                      |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和项目组成员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对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持续性的关注和核查，并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作为 A+H 股两地上市公司，中国银河已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
| 11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
| 12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3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                                                                              |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避免关联交易                                    |

| 序号 | 事项                                                                                                                                                                                                                           | 督导情况                                                                                                                                              |
|----|------------------------------------------------------------------------------------------------------------------------------------------------------------------------------------------------------------------------------|---------------------------------------------------------------------------------------------------------------------------------------------------|
|    |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事项，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
| 14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就公共媒体传闻予以澄清的相关事项。                                                                                                                     |
| 15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
| 16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上市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以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 |
| 17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

| 序号 | 事项                                   | 督导情况 |
|----|--------------------------------------|------|
|    | 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br>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18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中国银河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国银河 2019 年度三会开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                                 | 召开时间             |
|----|------------------------------------|------------------|
| 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2019 年 2 月 26 日  |
| 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      | 2019 年 2 月 26 日  |
| 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 年 2 月 26 日  |
| 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      | 2019 年 3 月 14 日  |
| 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定期） | 2019 年 3 月 27 日  |
| 6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定期）       | 2019 年 3 月 27 日  |
| 7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定期）      | 2019 年 4 月 24 日  |
| 8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 2019 年 4 月 24 日  |
| 9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 2019 年 5 月 28 日  |
| 1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      | 2019 年 6 月 11 日  |
| 1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定期） | 2019 年 8 月 27 日  |
| 1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定期）      | 2019 年 8 月 27 日  |
| 1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 2019 年 10 月 28 日 |
| 1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定期）      | 2019 年 10 月 28 日 |
| 1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 16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      |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 17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 18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定期）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 19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 2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非执行董事会议       | 2019 年 12 月 24 日 |

2019 年度，中国银河先后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包括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10 次董事会和 7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保荐机构参加并列席了

部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银河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与中国银河的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了沟通，对中国银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阅。

中国银河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 披露时间            | 披露内容                                                    | 审阅情况                                                                                                                                                      |
|-----------------|---------------------------------------------------------|-----------------------------------------------------------------------------------------------------------------------------------------------------------|
| 2019 年 1 月 4 日  | H 股公告                                                   |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br>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br>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br>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 2019 年 1 月 4 日  |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 年付息公告                    |                                                                                                                                                           |
| 2019 年 1 月 4 日  |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 年付息公告                    |                                                                                                                                                           |
| 2019 年 1 月 10 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                                                                                                                                                           |
| 2019 年 1 月 11 日 | 2018 年 12 月财务数据简报                                       |                                                                                                                                                           |
| 2019 年 1 月 11 日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
| 2019 年 1 月 11 日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
| 2019 年 1 月 24 日 | 2014 年公司债券（五年期）2019 年付息公告                               |                                                                                                                                                           |
| 2019 年 1 月 25 日 |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9 年付息公告                    |                                                                                                                                                           |
| 2019 年 1 月 25 日 |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9 年付息公告                    |                                                                                                                                                           |
| 2019 年 1 月 31 日 |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                                                                                                                                                           |
| 2019 年 2 月 1 日  | H 股公告                                                   |                                                                                                                                                           |
| 2019 年 2 月 1 日  |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                                                                                                                                                           |
| 2019 年 2 月 14 日 |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 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                                                                                                                                                           |
| 2019 年 2 月 15 日 | 2019 年 1 月财务数据简报                                        |                                                                                                                                                           |
| 2019 年 2 月 19 日 |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                                                                                                                                                           |
| 2019 年 2 月 20 日 |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                                                                                                                                                           |

| 披露时间            | 披露内容                                    | 审阅情况 |
|-----------------|-----------------------------------------|------|
| 2019 年 2 月 27 日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2019 年 2 月 27 日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
| 2019 年 2 月 27 日 | 关于变更职工董事的公告                             |      |
| 2019 年 2 月 27 日 | 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
| 2019 年 2 月 27 日 | 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
| 2019 年 2 月 27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19 年 2 月 28 日 |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      |
| 2019 年 3 月 5 日  | H 股公告                                   |      |
| 2019 年 3 月 7 日  | 2019 年 2 月财务数据简报                        |      |
| 2019 年 3 月 11 日 |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      |
| 2019 年 3 月 12 日 |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      |
| 2019 年 3 月 15 日 | 关于总裁变动的公告                               |      |
| 2019 年 3 月 15 日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2019 年 3 月 15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19 年 3 月 16 日 | H 股公告                                   |      |
| 2019 年 3 月 25 日 |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      |
| 2019 年 3 月 25 日 |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      |
| 2019 年 3 月 28 日 | 2018 年年度报告                              |      |
| 2019 年 3 月 28 日 |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2019 年 3 月 28 日 |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2019 年 3 月 28 日 |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
| 2019 年 3 月 28 日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      |
| 2019 年 3 月 28 日 |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定期）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
| 2019 年 3 月 28 日 | 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      |
| 2019 年 3 月 28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19 年 3 月 28 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      |

| 披露时间            | 披露内容                                      | 审阅情况 |
|-----------------|-------------------------------------------|------|
| 2019 年 3 月 28 日 |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 2019 年 3 月 28 日 |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
| 2019 年 3 月 28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
| 2019 年 3 月 28 日 | 关于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      |
| 2019 年 4 月 2 日  | H 股公告                                     |      |
| 2019 年 4 月 4 日  |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      |
| 2019 年 4 月 5 日  |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      |
| 2019 年 4 月 10 日 |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
| 2019 年 4 月 10 日 | 2019 年 3 月财务数据简报                          |      |
| 2019 年 4 月 10 日 | H 股公告                                     |      |
| 2019 年 4 月 10 日 |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
| 2019 年 4 月 10 日 |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 年付息公告      |      |
| 2019 年 4 月 10 日 |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 年付息公告      |      |
| 2019 年 4 月 16 日 |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19 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      |
| 2019 年 4 月 17 日 |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19 年付息公告      |      |
| 2019 年 4 月 18 日 |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      |
| 2019 年 4 月 25 日 |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2019 年 4 月 25 日 | 关于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离任的公告                  |      |
| 2019 年 4 月 25 日 | 独立董事意见                                    |      |
| 2019 年 4 月 25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19 年 5 月 7 日  | H 股公告                                     |      |
| 2019 年 5 月 9 日  | 2019 年 4 月财务数据简报                          |      |
| 2019 年 5 月 15 日 |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9 年付息公告      |      |
| 2019 年 5 月 21 日 |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2019 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      |
| 2019 年 5 月 23 日 |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2019 年付息公告            |      |
| 2019 年 5 月 29 日 |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2019 年 5 月 29 日 |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

| 披露时间       | 披露内容                                        | 审阅情况 |
|------------|---------------------------------------------|------|
| 2019年5月30日 | 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      |
| 2019年6月3日  |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
| 2019年6月4日  | H股公告                                        |      |
| 2019年6月6日  |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      |
| 2019年6月7日  | 2019年5月财务数据简报                               |      |
| 2019年6月12日 |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2019年6月12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19年6月25日 |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定通知的公告                    |      |
| 2019年7月1日  | 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收购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      |
| 2019年7月1日  |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      |
| 2019年7月2日  |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      |
| 2019年7月4日  | H股公告                                        |      |
| 2019年7月9日  | 关于合规总监任职的公告                                 |      |
| 2019年7月9日  | 2019年6月财务数据简报                               |      |
| 2019年7月12日 |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      |
| 2019年7月12日 | 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      |
| 2019年7月26日 | 关于申请执行案件的公告                                 |      |
| 2019年7月27日 |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      |
| 2019年8月3日  | H股公告                                        |      |
| 2019年8月7日  | 2019年7月财务数据简报                               |      |
| 2019年8月9日  |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      |
| 2019年8月13日 | 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      |
| 2019年8月14日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      |
| 2019年8月14日 | 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      |
| 2019年8月14日 | 德恒关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      |
| 2019年8月15日 | H股公告                                        |      |

| 披露时间        | 披露内容                                   | 审阅情况 |
|-------------|----------------------------------------|------|
| 2019年8月28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19年8月28日  | 2019年半年度报告                             |      |
| 2019年8月28日  |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
| 2019年9月3日   | H股公告                                   |      |
| 2019年9月6日   | 2019年8月财务数据简报                          |      |
| 2019年9月7日   |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      |
| 2019年9月11日  | 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      |
| 2019年9月13日  | 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      |
| 2019年9月24日  |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告             |      |
| 2019年10月9日  | 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      |
| 2019年10月9日  | H股公告                                   |      |
| 2019年10月12日 |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      |
| 2019年10月16日 | 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      |
| 2019年10月16日 | 2019年9月财务数据简报                          |      |
| 2019年10月17日 | H股公告                                   |      |
| 2019年10月22日 | 关于获准撤销河口福安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      |
| 2019年10月22日 | 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      |
| 2019年10月29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19年10月29日 |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      |
| 2019年10月29日 | 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
| 2019年10月29日 | 关于聘任陈亮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      |
| 2019年11月2日  | H股公告                                   |      |
| 2019年11月2日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
| 2019年11月2日  |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
| 2019年11月7日  | 2019年10月财务数据简报                         |      |
| 2019年11月13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19年11月13日 | 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

| 披露时间             | 披露内容                                                          | 审阅情况 |
|------------------|---------------------------------------------------------------|------|
| 2019 年 11 月 13 日 | 关于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2019 年 11 月 13 日 |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
| 2019 年 11 月 13 日 |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2019 年 11 月 13 日 |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      |
| 2019 年 11 月 20 日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 11 月第一次)    |      |
| 2019 年 11 月 22 日 | 2019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      |
|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2019 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      |
| 2019 年 11 月 27 日 | 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                                              |      |
| 2019 年 12 月 3 日  | H 股公告                                                         |      |
| 2019 年 12 月 4 日  | 关于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      |
| 2019 年 12 月 6 日  |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19 年付息公告                          |      |
| 2019 年 12 月 6 日  | 2019 年 11 月财务数据简报                                             |      |
| 2019 年 12 月 14 日 | 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                                                 |      |
| 2019 年 12 月 17 日 | 2019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      |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      |
| 2019 年 12 月 21 日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2019 年 12 月 21 日 |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
| 2019 年 12 月 21 日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2019 年 12 月 21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19 年 12 月 21 日 | 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
| 2019 年 12 月 23 日 | 关于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离任的公告                                          |      |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

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中国银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保荐机构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中国银河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浩

吴 浩

赵文丛

赵文丛



2020年 4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潘可

潘 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 月 3 日

